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01.12 台內民字第 093000991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

要 旨：下級自治團體將權限部分移轉上級自治團體辦理，非屬地方制度法之委辦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亦即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係指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上對下的權限移轉。本案自治條例係○○縣○○鄉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擬委託○○縣稅捐稽徵處代徵生態維護稅，則係鄉將權限之部分移轉予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核與地方制度法有關委辦事項之規定不同。